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205巷45號

電話：(03)322-81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1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一
(八) 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53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7~60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57~6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1~62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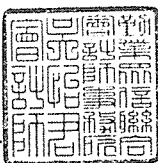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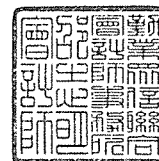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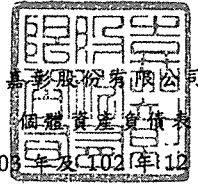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809	-	\$ 9,72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一)	1,178,322	12	1,138,444	1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6,416	-	38,279	-		
1410	預付款項	58,493	1	128,5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二)	171,000	2	110,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2,326	1	53,0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0,366</u>	<u>16</u>	<u>1,478,463</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7,751,261	80	7,065,424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二)	368,956	4	383,70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60,012	-	60,7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206	-	2,541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5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255	-	13,4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06,690</u>	<u>84</u>	<u>7,575,870</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17,056</u>	<u>100</u>	<u>\$ 9,054,33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38,500	2	\$ 132,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249,867	3	199,986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144,524	2	163,303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137,480	1	249,0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70,286	3	125,18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4,768	-	89,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25,015	1	89,5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440</u>	<u>12</u>	<u>1,048,65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60,329	3	302,03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35	-	6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0,964</u>	<u>3</u>	<u>302,67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51,404</u>	<u>15</u>	<u>1,351,331</u>	<u>15</u>		
權 益 (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3,046	16	1,523,046	17		
3200	資本公積	2,971,026	31	2,968,816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5,637	5	455,7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84	3	343,6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7,851	25	2,303,05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47,172</u>	<u>33</u>	<u>3,102,524</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524,408	5	108,616	1		
3XXX	權益總計	<u>8,265,652</u>	<u>85</u>	<u>7,703,002</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17,056</u>	<u>100</u>	<u>\$ 9,054,3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943,546	100	\$ 1,706,2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四、 十六及二一）	<u>1,502,946</u>	<u>77</u>	<u>1,254,05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440,600</u>	<u>23</u>	<u>452,15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4,929	3	48,204	3
6200	管理費用	164,182	9	162,22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536</u>	<u>4</u>	<u>65,11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647</u>	<u>16</u>	<u>275,54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1,953</u>	<u>7</u>	<u>176,61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8,836	3	17,54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六及二一）	(11,189)	-	5,6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17,835	11	312,679	1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257	-	4,692	-
7510	利息費用	(5,070)	-	(1,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3,669</u>	<u>14</u>	<u>338,955</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405,622	21	515,56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1,881</u>	<u>1</u>	<u>17,0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3,741</u>	<u>20</u>	<u>498,50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4,177 22	\$	344,268 20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5) -		12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1,615</u> -		<u>51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5,717</u> 22		<u>344,903</u>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09,458</u> 42	\$	<u>843,404</u> 49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2.59</u>	\$	<u>3.27</u>
9850	稀 釋	\$	<u>2.57</u>	\$	<u>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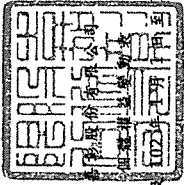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五) 股數(仟股)	152,563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五) 額	\$ 2,992,26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394,418	特別盈餘公積	\$ -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 2,514,606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得金未實現損益	供出資產	出售	
												(\$ 236,163)	\$ -	\$ -	\$ 7,181,89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43,684	-	(343,684)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1,369	-	-	-	(61,369)	-	-	-	-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05,125)	-	-	-	-	-	(305,12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174)	-	-	-	-	-	-	-	-	-	-	(17,174)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498,501	-	-	-	-	-	498,50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4	-	-	511	-	-	344,9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8,625	-	-	511	-	-	843,404
L3	註銷庫藏股	(258)	(2,580)	(6,276)	-	-	-	-	-	-	-	-	-	8,856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305	1,523,046	2,968,816	455,787	343,684	2,303,053	108,105	511	-	-	-	-	-	-	7,703,00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9,850	-	-	-	(49,850)	-	-	-	-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49,01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49,0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0	-	-	-	-	-	-	-	-	-	-	-	2,21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393,741	-	-	-	-	-	393,74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5)	-	-	1,615	-	-	415,71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3,666	-	-	1,615	-	-	809,45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305	1,523,046	2,971,026	505,637	343,684	2,397,851	522,282	2,126	-	-	-	-	-	-	8,265,652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622	\$ 515,5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835)	(312,679)
A20200	攤銷費用	46,058	25,448
A20100	折舊費用	35,820	36,0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619)	(10,849)
A20300	呆帳費用	20,322	-
A20900	利息費用	5,070	1,578
A21200	利息收入	(3,257)	(4,6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97)	1,0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92	(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501
A31130	應收票據	(220)	(3)
A31150	應收帳款	5,242	(737,548)
A31200	存 貨	2,460	(21,174)
A31230	預付款項	70,018	(99,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819)	(49,481)
A32130	應付票據	(18,779)	35,085
A32150	應付帳款	(115,163)	163,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5,307	34,2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489	40,7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2,311	(370,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072)	(29,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9	6,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3,038</u>	<u>(393,4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500)	459,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4)	(33,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315)	(\$ 3,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4	1,1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4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49,5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325)</u>	<u>505,4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18)	(305,1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500	13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81	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87)	(1,5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624)</u>	<u>(174,6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089	(62,6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0</u>	<u>72,3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09</u>	<u>\$ 9,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精密機械、相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配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u>	<u>調整後 帳面金額</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退休金	\$ 2,640	(\$ 11)	\$ 2,629
保留盈餘	\$ 3,247,172	(\$ 11)	\$ 3,247,161
<u>103年1月1日</u>			
預付退休金	\$ 2,902	(\$ 7)	\$ 2,895
保留盈餘	\$ 3,102,524	(\$ 7)	\$ 3,102,517
<u>103年度綜合 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1,502,946)	\$ 22	(\$ 1,502,9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75)	(\$ 26)	(\$ 101)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本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9,803	\$ 7,6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00	2,000
零用金	6	26
	<u>\$ 23,809</u>	<u>\$ 9,720</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6,000仟元及10,50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均為年利率1.3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7,900	\$ 1,138,242
應收票據	422	202
	<u>\$ 1,178,322</u>	<u>\$ 1,138,44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0~180天，對未付款之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5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15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30天至15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6	\$ 18
30至90天	3,119	118,439
90至120天	32,275	355
120至150天	-	50
151天以上	-	293
合 計	<u>\$ 35,400</u>	<u>\$119,1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1,507	\$ 18,267
在 製 品	7,737	12,695
原 物 料	<u>7,172</u>	<u>7,317</u>
	<u>\$ 36,416</u>	<u>\$ 38,27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02,946 仟元及 1,254,05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0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7,751,261</u>	<u>\$ 7,051,152</u>
投資關聯企業	<u>\$ -</u>	<u>\$ 14,27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CHIA CORPORATION (CHIA)	\$ 7,107,010	100.00	\$ 6,573,873	100.00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SKY)	461,906	100.00	345,333	100.00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能)	<u>182,345</u>	100.00	<u>131,946</u>	100.00
	<u>\$ 7,751,261</u>		<u>\$ 7,051,152</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研)	\$ -	38.14	\$ 14,272	39.7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23,709
總 負 債	\$ 49,645	\$ 15,828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941	\$ 2,538
本年度淨損	(\$ 46,542)	(\$ 47,5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按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以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 1,774	\$ -
— 累積金額	\$ 1,774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85,000		\$138,129			\$320,782				\$ 17,588				\$ 13,160					\$674,659
增 添	-		381			32,371				608				-					33,360
處 分	-		(24)			(5,478)				(106)				(571)					(6,1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85,000</u>		<u>\$138,486</u>			<u>\$347,675</u>				<u>\$ 18,090</u>				<u>\$ 12,589</u>					<u>\$701,8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357			\$239,505				\$ 11,384				\$ 8,231					\$288,477
處 分	-		(23)			(5,002)				(62)				(571)					(5,658)
折舊費用	-		3,606			28,150				2,273				1,292					35,3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940</u>			<u>\$262,653</u>				<u>\$ 13,595</u>				<u>\$ 8,952</u>					<u>\$318,14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85,000</u>		<u>\$105,546</u>			<u>\$ 85,022</u>				<u>\$ 4,495</u>				<u>\$ 3,637</u>					<u>\$383,70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85,000		\$138,486			\$347,675				\$ 18,090				\$ 12,589					\$701,840
增 添	-		5,391			16,341				862				-					22,594
處 分	-		(623)			(24,252)				(531)				(121)					(25,5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85,000</u>		<u>\$143,254</u>			<u>\$339,764</u>				<u>\$ 18,421</u>				<u>\$ 12,468</u>					<u>\$698,9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940			\$262,653				\$ 13,595				\$ 8,952					\$318,140
處 分	-		(623)			(21,989)				(524)				(105)					(23,241)
折舊費用	-		3,671			28,321				2,070				990					35,0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88</u>			<u>\$268,985</u>				<u>\$ 15,141</u>				<u>\$ 9,837</u>					<u>\$329,95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85,000</u>		<u>\$107,266</u>			<u>\$ 70,779</u>				<u>\$ 3,280</u>				<u>\$ 2,631</u>					<u>\$368,95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至20年
其 他	5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016	\$	38,104	\$	80,120	
增 添		<u>-</u>		<u>110</u>		<u>11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16</u>	\$	<u>38,214</u>	\$	<u>80,2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704	\$	18,704	
折舊費用		<u>-</u>		<u>746</u>		<u>74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9,450</u>	\$	<u>19,45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42,016</u>	\$	<u>18,764</u>	\$	<u>60,78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016	\$	38,214	\$	80,230	
增 添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16</u>	\$	<u>38,214</u>	\$	<u>80,2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450	\$	19,450	
折舊費用		<u>-</u>		<u>768</u>		<u>7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0,218</u>	\$	<u>20,21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42,016</u>	\$	<u>17,996</u>	\$	<u>60,01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大豐街，因該地段偏遠，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自有權益。有關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238,500</u>	<u>\$132,000</u>
利 率	1.250%~1.280%	1.277%~1.301%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定存單、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3)	(14)
	<u>\$249,867</u>	<u>\$199,986</u>
利 率	0.70%~0.87%	0.68%~0.7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

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5%	1.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2	\$ 292
利息成本	16	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4)
	<u>\$ 253</u>	<u>\$ 259</u>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53 仟元及 259 仟元。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5) 仟元及 12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79 仟元及 85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91	\$ 8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31)	(3,777)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640)</u>	<u>(\$ 2,90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875	\$ 693
當期服務成本	282	292
利息成本	16	11
精算(利益)損失	<u>118</u>	<u>(12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91</u>	<u>\$ 87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77	\$ 3,6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4
精算利益	43	3
雇主提撥數	<u>66</u>	<u>119</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31</u>	<u>\$ 3,77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88 仟元及 4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短期票券	2%	4%
權益證券	50%	45%
債券	12%	9%
固定收益類	14%	18%
其他	<u>3%</u>	<u>1%</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91</u>	<u>\$ 875</u>	<u>\$ 693</u>	<u>\$ 1,0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31</u>	<u>\$ 3,777</u>	<u>\$ 3,611</u>	<u>\$ 3,443</u>
提撥剩餘	<u>(\$ 2,640)</u>	<u>(\$ 2,902)</u>	<u>(\$ 2,918)</u>	<u>(\$ 2,3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損(益)	<u>\$ 118</u>	<u>(\$ 121)</u>	<u>(\$ 73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損(益)	<u>(\$ 43)</u>	<u>(\$ 3)</u>	<u>\$ 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6 仟元及 91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2,305</u>	<u>152,305</u>
已發行股本	<u>\$ 1,523,046</u>	<u>\$ 1,523,0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917,912	\$ 2,917,91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38,803	36,593
員工認股權	<u>14,311</u>	<u>14,311</u>
	<u>\$ 2,971,026</u>	<u>\$ 2,968,81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分派後之剩餘數，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 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五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比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99 仟元及 19,80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前述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公司章程規定之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之一定比例計算。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計算比例分別約為 6.08% 及 4.50%，董監酬勞計算比例分別約為 2.54% 及 2.01%。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850	\$ 61,369		
現金股利	249,018	305,125	\$ 1.635	\$2.00338794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9,805		\$ 14,345
董監事酬勞		9,000		9,0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374	
現金股利	197,234	\$ 1.29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43,68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hr/>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 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258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258)
102年12月31日股數				<hr/> <hr/>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於101年12月3日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101年12月4日至102年2月3日之2個月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5,000仟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24.15元~47.65元。本公司截至102年2月3日買回截止日止，共計買回庫藏股票258仟股，買回成本為8,856仟元，合計買回股數及成本均與101年底相同。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102年3月21日決議，將買回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為目的之公司股份258仟股辦理註銷，並決議以102年3月27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22)	\$ -
租金收入	2,030	2,0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2)	64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	57
其他	7,243	2,884
	<u>(\$ 11,189)</u>	<u>\$ 5,614</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無形資產及其他	\$ 46,058	\$ 25,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52	35,321
投資性不動產	<u>768</u>	<u>746</u>
合計	<u>\$ 81,878</u>	<u>\$ 61,5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94	\$ 28,135
營業費用	6,858	7,186
營業外費用	<u>768</u>	<u>746</u>
	<u>\$ 35,820</u>	<u>\$ 36,0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638	\$ 20,498
營業費用	<u>4,420</u>	<u>4,950</u>
	<u>\$ 46,058</u>	<u>\$ 25,44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7,956	\$ 9,114
確定福利計畫	<u>253</u>	<u>259</u>
	8,209	9,373
其他員工福利	<u>312,539</u>	<u>284,5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20,748</u>	<u>\$293,9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1,980	\$125,840
營業費用	<u>178,768</u>	<u>168,068</u>
	<u>\$320,748</u>	<u>\$293,90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9 人及 348 人。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7,629	\$ 65,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76	24,7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	306
	<u>57,256</u>	<u>90,55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375)	(73,4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81</u>	<u>\$ 17,0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05,622</u>	<u>\$515,5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956	\$ 87,6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62	7,263
免稅所得	3,000	9,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76	24,72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7,264)	(112,1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49)	3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81</u>	<u>\$ 17,06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暫時性差異</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1,190	\$ 312	\$ 1,50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0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1	(102)	579
備抵呆帳	-	3,455	3,455
	<u>\$ 2,541</u>	<u>\$ 3,665</u>	<u>\$ 6,2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淨額	(\$ 300,673)	\$ 47,223	(\$ 253,45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1,150)	(5,545)	(6,6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6)	32	(184)
	<u>(\$ 302,039)</u>	<u>\$ 41,710</u>	<u>(\$ 260,329)</u>

102 年度

<u>暫時性差異</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1,190	\$ -	\$ 1,19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693	(693)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0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7	184	681
	<u>\$ 3,050</u>	<u>(\$ 509)</u>	<u>\$ 2,5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淨額	(\$ 375,795)	\$ 75,122	(\$ 300,67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	(1,150)	(1,1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0)	24	(216)
	<u>(\$ 376,035)</u>	<u>\$ 73,996</u>	<u>(\$ 302,03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9,118</u>	<u>\$113,31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8.72%	<u>102年度(實際)</u> 8.7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3.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7</u>	<u>\$ 3.2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3,741</u>	<u>\$ 498,5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3,741</u>	<u>\$ 498,501</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305</u>	<u>152,3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u>930</u>	<u>6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235</u>	<u>152,992</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51,261	\$ -	\$ 7,065,424	\$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如下，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89,148	\$ 1,279,9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41,292	870,1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進貨金額中約有 2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與權益（註）	\$ 10,920	\$ 10,53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5,000	\$ 85,000
— 金融負債	488,367	331,9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803	35,19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9 仟元及 4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8% 及 8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該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2,925	\$ -	\$ -	\$ -	\$ 552,925
固定利率工具	<u>448,367</u>	<u>-</u>	<u>-</u>	<u>-</u>	<u>448,367</u>
	<u>\$1,001,292</u>	<u>\$ -</u>	<u>\$ -</u>	<u>\$ -</u>	<u>\$1,001,2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8,196	\$ -	\$ -	\$ -	\$ 538,196
固定利率工具	<u>331,986</u>	<u>-</u>	<u>-</u>	<u>-</u>	<u>331,986</u>
	<u>\$ 870,182</u>	<u>\$ -</u>	<u>\$ -</u>	<u>\$ -</u>	<u>\$ 870,182</u>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3,650	\$ 6,097
	關聯企業	<u>48,609</u>	<u>50,930</u>
		<u>\$ 52,259</u>	<u>\$ 57,0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非關係人主要為月結 150 天至 180 天，餘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24,463</u>	<u>\$ 732</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154	\$ 905
	關聯企業	<u>21,488</u>	<u>19,898</u>
		<u>\$ 22,642</u>	<u>\$ 20,80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91	\$ 5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13,787</u>	<u>17</u>
		<u>\$ 14,078</u>	<u>\$ 22</u>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關聯企業	<u>\$ 30,322</u>	<u>\$ 10,007</u>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u>\$ 833</u>	<u>\$ 7</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3及102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本公司103年度評估對關係人放款之回收性，提列備抵呆帳20,322仟元。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u>\$161,548</u>	<u>\$ -</u>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支出</u>		
關聯企業	<u>\$ 1,083</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u>\$ 439</u>	<u>\$ -</u>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子公司	<u>\$120,843</u>	<u>\$ 87,533</u>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公司	<u>\$ 102</u>	<u>\$ 96</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98	\$ 52,678
退職後福利	<u>1,083</u>	<u>1,014</u>
	<u>\$ 53,981</u>	<u>\$ 53,692</u>

二二、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給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信用狀、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125,000	\$1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5,000	185,000
建築物	107,266	105,546
投資性不動產	<u>60,012</u>	<u>60,780</u>
	<u>\$477,278</u>	<u>\$451,326</u>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103 年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GOLDSKY	<u>\$ 411,450</u> (USD 13,000)	<u>\$ -</u>
CHIA CORPORATION	<u>\$ 1,550,850</u> (USD 49,000)	<u>\$ 520,010</u> (USD 16,430)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u>\$ 94,950</u> (USD 3,000)	<u>\$ -</u>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u>\$ 94,950</u> (USD 3,000)	<u>\$ -</u>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u>\$ 94,950</u> (USD 3,000)	<u>\$ 63,300</u> (USD 2,000)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營業場所，租約於 104 年 11 月底前陸續到期。依租約未來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年度	\$ 283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36,309	31.65	\$ 1,149,1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4,594	31.65	461,906
人 民 幣	RMB	1,374,025	5.1724	7,107,0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807	31.65	57,20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36,997		29.805		\$	1,102,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1,586		29.805			345,333	
人 民 幣	RMB	1,344,763		4.8885			6,573,8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668		29.805			49,72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撥名稱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擔名	保稱價		
0	本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30,000	4.0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20,000	-	-	\$ 826,565	\$ 3,306,261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1)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2)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嘉影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CHIA CORPORATION	註一	\$ 3,306,261	\$ 411,450 (USD 13,000)	\$ 411,450 (USD 13,000)	\$ -	\$ -	4.98%	\$ 3,306,261	是	否	否
		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一	3,306,261	1,550,850 (USD 49,000)	1,550,850 (USD 49,000)	520,010 (USD 16,430)	854,550 (USD 27,000)	18.76%		是	否	否
		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註一	3,306,261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	-	1.15%		是	否	是
		佛山嘉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一	3,306,261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	-	1.15%		是	否	是
		嘉影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3,306,261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63,300 (USD 2,000)	-	1.15%		是	否	是

註一：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且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該額度中包括(1)美金 5,000 仟元係與嘉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2)美金 5,000 仟元係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單獨使用；(3)美金 3,000 仟元係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單獨使用（嘉影股份有限公司、CHIA CORPORATION 及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註四：該額度中包括(1)美金 27,000 仟元係與嘉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嘉影股份有限公司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2)美金 9,000 仟元係與嘉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3)美金 10,000 仟元係與嘉影股份有限公司於限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內共同使用；(4)美金 3,000 仟元係 CHIA CORPORATION 單獨使用（嘉影股份有限公司、CHIA CORPORATION 及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註五：該額度係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嘉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嘉影股份有限公司、CHIA CORPORATION、東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蘇州嘉典精密五金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嘉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可動用之限額合計為美金 6,000 仟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未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聚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無	-	\$	1,928	\$ 337,200	1,928	\$ 337,251	\$ 337,200	51	\$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金年	額年	期成	股股	數(仟股)	未(%)	比率	持		有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帳	面													額
本公司	CHIA CORPORATION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薩摩亞群島 台灣桃園市 台灣高雄市	投資控股 國際貿易 新業務開發及投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513,766	1,513,766	\$ 33,892	1,513,766	33,892	1,513,766	33,892	46,740	15	100.00	100.00	\$ 7,107,010	71,070,100	RMB	29,263	29,263	\$ 144,379	144,379	91,153	91,153	(1,215)	(16,482)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八
銷貨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9,803
	定期存款	最後到期日 104 年 2 月 16 日，利率 0.89%			4,000
零用金					<u>6</u>
	合 計				<u>\$ 23,809</u>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 21,488
連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9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u>85</u>
小 計	<u>22,642</u>
非關係人	
A 公司	691,816
B 公司	168,073
C 公司	165,249
D 公司	65,334
其他（註）	<u>65,208</u>
小 計	<u>1,155,680</u>
合 計	<u><u>\$1,178,322</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21,507	\$ 27,788
在 製 品		7,737	9,273
原 物 料		<u>7,172</u>	<u>7,402</u>
合 計		<u>\$ 36,416</u>	<u>\$ 44,463</u>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50,000 仟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單價為元

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 (註一)		本年度減少 (註二)		年 持 股 % 100.00	底 股 數 (仟 股) 46,740	餘 金 額 \$ 7,107,010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三) 總 金 額 \$ 7,107,010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仟 股) 46,740	金 額 \$ 6,573,873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 533,137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 -					
CHIA CORPORATION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15	345,333	-	116,573	-	-	100.00	15	461,906	30,793.73	無
嘉能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131,946	5,000	51,614	-	1,215	100.00	25,200	182,345	7.24	無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5	14,272	-	2,210	-	16,482	38.14	3,445	-	-	無
合 計		\$ 7,065,424		\$ 703,534		\$ 17,697		-	\$ 7,751,261		\$ 7,751,261

註一：係包括現金增資、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三：除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連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1
非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36
東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03
利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72
其他(註)	<u>66,622</u>
小 計	<u>144,233</u>
合 計	<u>\$144,52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11,306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1,965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516</u>
小 計	<u>13,787</u>
非關係人	
維鯨企業有限公司	26,505
聯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014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2
生暉模具有限公司	10,739
欣毅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47
其他(註)	<u>50,956</u>
小 計	<u>123,693</u>
合 計	<u>\$137,48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關 係 人	
CHIA CORPORATION	\$ 97,923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63,625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u>439</u>
小 計	<u>161,987</u>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448
應付員工紅利	20,999
其他(註)	<u>26,852</u>
小 計	<u>108,299</u>
合 計	<u>\$270,28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金屬沖壓背蓋部件	8,367,530	\$ 859,748
金屬沖壓前框部件	2,905,063	147,059
鋁擠型散熱材	1,674,128	506,934
其他 (註)	6,642,120	<u>429,805</u>
合 計		<u>\$ 1,943,54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8,286
加：本年度購入原物料	657,358
減：年底原物料	(8,409)
出售原物料成本	(46,834)
轉列其他科目	(8,807)
本年度耗用	601,594
加：直接人工	98,382
製造費用	<u>280,180</u>
本年度投入成本	980,156
加：年初在製品	13,401
本年度購入在製品	208,447
減：年底在製品	(8,809)
出售在製品成本	(4,390)
轉列其他科目	(83)
製成品成本	1,188,722
加：年初製成品	20,599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98,135
其他科目轉入	167,470
減：年底製成品	(22,607)
製成品銷貨成本	1,452,319
原物料銷貨成本	46,834
在製品銷貨成本	4,3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7)
銷貨成本合計	<u>\$ 1,502,946</u>

註：上表各年初及年底各存貨項目，係以原始成本列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866	\$115,001	\$ 29,191	\$160,058
運 費		37,112	156	38	37,306
樣品費用		-	-	22,325	22,325
其他(註)		<u>11,951</u>	<u>49,025</u>	<u>17,982</u>	<u>78,958</u>
合 計		<u>\$ 64,929</u>	<u>\$164,182</u>	<u>\$ 69,536</u>	<u>\$298,64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425 號

會員姓名：
(1) 吳怡君
(2) 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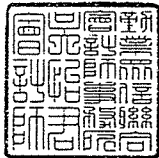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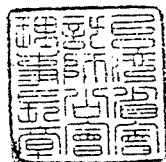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5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4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6452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怡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邵志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一月 二十一日